

证券代码：874489

证券简称：美德乐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，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订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的下设专门机构，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、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，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由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。

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；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其他委员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果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由董事会审议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、经营目标、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、市场战略、营销战略、研发战略、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六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；
- （七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应当向公司有关部门或人员取得下列资料作为决策依据：

- （一）公司有关部门或子公司拟开展的资本运作、重大投融资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市场调研报告、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合作方基本资料等资料；
- （二）公司财务、法务等其他有关部门或人员对上述事项的意见；
- 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或子公司就拟开展项目开展的前期工作情况；

（四）其他相关资料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 1 天通知全体委员。两名以上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时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作出决议，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与会议所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，应当予以回避。因委员回避无法达到前款决议要求的，相关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书面授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范围和表决意见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战略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投票表决、举手表决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可在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，记载以下内容：会议时间、地点、与会人员、主持人、会议议程、各发言人对各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、各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等，出席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议案及决议，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四条 出席或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

务，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“过”不含本数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则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，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、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